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

- (1) 劉志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易沙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 (3) 余文浩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林乾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

劉志軍先生（「劉先生」）因其個人工作安排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易沙女士（「易女士」）因其個人工作安排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易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及易女士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文浩先生（「余先生」）及林乾盛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

余文浩先生，50歲，於融資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余先生現為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之董事。彼亦為湖南匯垠天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湖南匯垠天星之董事長。

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取得財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現為中級經濟師並持有助理會計師資格證書。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3(3)條，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屆時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余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之盈利情況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概無(i)在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

林乾盛先生，47歲，於作為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財務總監行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億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具備國際視野及全面知識。

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林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屆時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林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參考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之盈利情況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i)在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余先生及林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